



新世纪外国畅销小说书架 | 19

# 曲终人散

[美] 约书亚·弗里斯 著

李育超 译



Joshua Ferris

Then We Came to the End

# 曲终人散

Then We Came to the End

Joshua Ferris

[美] 约书亚·弗里斯 著

李育超 译

Joshua Ferris  
Then We Came to the End

---

据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2007 版译出  
Copyright © 2007 by Joshua Ferris  
This edi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New York, New York, USA.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曲终人散/(美)弗里斯(Ferris, J.)著;李育超译.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9

(新世纪外国畅销小说书架)

ISBN 978-7-02-007691-8

I. 曲… II. ①弗…②李… III.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65933 号

责任编辑:姚翠丽

责任印制:李 博

**曲 终 人 散**

[美]约书亚·弗里斯 著

李育超 译

---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307 千字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12.625 插页 2

2009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978-7-02-007691-8 定价 26.00 元

---

## 出版说明

新世纪以来,人民文学出版社一方面依托外国文学研究专家和权威机构,每年一度评选世界各国优秀长篇小说,并将获奖作品集成“21世纪年度最佳外国小说”出版;另一方面携手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高度关注世界各国最新出版的特色鲜明的优秀长篇,共同构成了新世纪人文版外国文学长篇小说翻译出版的豪华阵容。

这套“新世纪外国畅销小说书架”的编辑设想则是在上述豪华阵容中以其市场表现为主要依据进行遴选,充分体现我们对于广大读者阅读兴趣的尊重。列入“书架”的作品,内容生动,可读性强,一经问世,便畅销全球,深受不同民族、不同肤色的读者喜爱。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入选作品不仅风靡全球,其中不少还是世界各种文学大奖包括诺贝尔文学奖获奖者之作,这表明了经典和畅销完全可以成为一个统一体。

本丛书将分辑出版。第一辑共二十种,以本社初版时间为序编号排列,以帮助读者更好地了解当代外国畅销小说的历史

脉络。同时我们也寄望这套丛书能以其既有的品质续写新的畅销奇迹,并有新作品源源不断地充实进来。在编辑遴选过程中,限于版权与视角诸原因,不周全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二〇〇九年十月

## 致中国读者

二〇〇五年三月到六月，我蜷居在布鲁克林区一座褐砂石屋舍里，在一种近乎狂热的状态下写就了《曲终人散》这本书。围绕这本书，我曾经有过一段漫长而艰苦的思索过程，一直未能想到如何着笔，也就是说，形成一个引人入胜的创作方案。这个方案是把职场的现实状况——这是任何一个熟悉小隔间和咖啡壶的白领职员都可以如数家珍的——和无拘无束的想象力所产生的奇思异想结合起来。

如何能够做到这一点？为此，我不得不放弃自己的希望，那就是——除了自己以外，这本书还能对任何其他他人产生任何意义。有了这样的想法，又经过长时间的搜肠刮肚，我终于写下了开篇的几行字——“我们这群人桀骜不驯，而且还拿着过于优厚的薪水。早上我们没有什么指望。”这个经过了苦心孤诣，百般思索才得来的重大突破对我来说无异于宗教上的皈依，随后的几个星期，我感觉仿佛处在一种战栗和狂喜状态，就像得到神示的人们，在异象消失之后二十年还仍然感到兴奋不已。自从开篇两句落定之后，整本书就像DNA链条一样逐渐延伸开来。

确定了这本书灵魂的声音之后，我立刻开始了每天写作十六小时的创作过程。我记得，在那段时间，我从未离开过家门或者偷

闲一日。十四个星期之后书稿终于尘埃落定。

在自己的既定原则指导下,我完全是凭个人心志进行写作,丝毫没有考虑其他人会在多大程度上产生兴趣。我的期望非常有限。我很高兴能找到一位代理推荐这本书,而且能有一位美国的编辑愿意出版。我希望出版之后能有一些志趣相投的人无意中发  
发现这本书,也希望这本书能够博得读者的喜爱。

当我得知《曲终人散》将在中国大陆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并且被评为二〇〇七年度最佳美国小说,我倍感荣幸,这决非虚情假意——这本书写成之后,我蜗居在位于布鲁克林区的小公寓里,从来没有想到能够获此殊荣。至于这是证明了本书所表达的主题的普遍性——即我们目前的工作状况,不是作为两个不同的国度,而是作为一个从来没有如此紧密相连的世界——还是证明了作家和读者之间息息相通的古老人类情感,都要留给读者去决定。感谢您拿起这本书阅读。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于纽约市哈得逊镇

## 译者前言

约书亚·弗里斯这部使他一举成名的处女作小说,入木三分地刻画了美国白领的众生相,折射出美国当代人的生存困境和精神迷惘,一经问世便获得了诸多好评,并获得多项大奖——在美国,这部小说入选《时代》周刊评出的二〇〇七年美国最佳小说和《纽约时报书评》公布的二〇〇八年十佳图书,并且入围美国国家图书奖,此外还获得了二〇〇八年海明威基金会杰出处女作小说奖;在英国,这部脱颖而出的新作已经赢得“理查德和朱迪”年度最佳图书奖(理查德·马德利和朱迪·芬尼根为英国著名脱口秀节目主持人),并且有望成为《卫报》小说新人奖的得主。

《曲终人散》的故事背景是世纪之交,网络泡沫破灭时期芝加哥的一家广告公司。小说以公司职员的第一人称复数“我们”来讲述故事,充分传达出这个群体的特质。这种叙事方法虽非绝无仅有,可也称得上颇为罕见。约书亚·弗里斯用群体叙述者自述的方式,极尽荒诞离奇的语调,笔锋犀利地刻画了“我们”——一群焦躁不安,喜欢喋喋不休,散布流言蜚语的广告公司职员。“我们这群人桀骜不驯,而且还拿着过于优厚的薪水。……这个世界到处都是互联网上赚钱的机会,我们也从中得到了相当丰厚的一份。”然而,到了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的经济衰退时期,公司裁员的厄运



蓦然降临到了“我们”头上。曾经以为新经济形势下的技术创新已经使经济衰退成为历史的“我们”，自以为是企业公民，有高等学位和公司的积累支撑着的“我们”，开始终日志忑不安，如履薄冰。约书亚·弗里斯犹如把“我们”放进了一个玻璃鱼缸里，让读者洞若观火，把“我们”的一举一动、所思所想看得一清二楚——“我们”没完没了地聚在一起谈“八卦”；“我们”煞费苦心地填充自己的日程表，装模作样地摆出一副忙碌的样子；“我们”向上帝祈祷，希望自己能够拿出最有创意的广告设计，争先恐后地设法在自己现有的职衔上冠以“高级”二字；“我们”还想出了种种消磨时间的绝妙方法……可以说，约书亚·弗里斯入木三分地刻画了白领职员群体形象。美国作家吉姆·谢泼德不惜溢美之词，将本书与黑色幽默派代表作家约瑟夫·海勒的《第二十二条军规》相比拟，称之为“商界的《第二十二条军规》”。而约瑟夫·海勒写于一九七四年的第二部长篇小说《出事了》(Something Happened)描写了一个处于极端疲惫、恐惧和绝望之中、整日忧心忡忡、惶惶不可终日的公司职员以及中产阶级家庭的日常生活和相互关系，展示了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弥漫于美国社会的精神崩溃和信仰危机，也有人将约书亚·弗里斯初出茅庐的新作与这本书并称为美国绝无仅有的几部描写办公室生活的伟大小说。谈到办公室生活，大概不少人会联想到根据英国同名喜剧改编的美国剧集《办公室》(The Office)，该剧节奏明快，用拍摄纪录片的手法记录了一群办公室白领的日常生活。英国当代著名作家尼克·霍恩比将约书亚·弗里斯的处女作称作“《办公室》邂逅了卡夫卡”。众所周知，奥地利作家弗朗兹·卡夫卡最擅长描绘荒诞离奇的异化世界里忧心忡忡的个体，这一评价也颇为了得。约书亚·弗里斯用既诙谐幽默又沉郁伤情的笔调描绘了现代美国公司繁琐而又无聊的生活，如同一幅超现实主义的画卷，又恰似充满喧闹和躁动的狂欢节。阅读这部小说会让你感同身受，毫不夸张地说，全世界的办公室一族都能从中找到似曾相识的一

幕。捧起这本书,在不经意间,这群看似陌生的“我们”和读者的距离一点点拉近,直到最后“曲终人散”的时候,“我们”完全是在和读者抵足而谈——“我们是剩下的最后两个人。只有我们两个——我和你”。

作者用第一人称复数形式作为故事的讲述者是颇具匠心的,而且运用得恰到好处。看了对作者的采访记录,方知他为创作本书也颇费周折,酝酿了三四年之久。根据约书亚·弗里斯的观察,每个公司都倾向于用“我们”来指代自己,不论是在年度报告和公司宣传册里,还是在各种会议和内部的备忘录上,这不仅是为了显示公司的凝聚力,而且还是为了使每个人有一种归属感。这个曾经无比神圣的字眼现在已经成了公司的代名词。广告行业尤为突出,因为它的全部意义和目的就在于吸引更多的人加入某个经销商的客户群。《曲终人散》中“我们”的声音是由个体的声音汇聚而成的,其中有汤姆·莫那——“沉溺于马提尼酒,没完没了地创作梦呓式的邮件……狂热地向往田园生活,而且还是手持漆弹枪的恐怖分子,一个在公司里生存的爱默生式的学者”;公司的合伙人之一林恩·梅森有一种威慑人的力量,有些让人难以接近,而且她的职业化无人可比,“她个子不高——事实上,她的身材相当娇小——但是当我们晚上在家里想到她的时候,她整个人会赫然耸现出来”;本尼·沙斯博格最善长讲故事,让“我们”听得乐不可支。“我们”最喜欢到他的办公室去倾吐内心的秘密,七嘴八舌地闲扯,“在这个更为纯真的年代,在我们共有的小圈子里,琐屑的喋喋不休和天生的和蔼可亲就是英雄主义的特质”;吉姆·杰克斯总讲一些愚蠢的、毫无品位的笑话,使人感到窘迫不堪,虽然他千方百计地讨好别人,结果还是被当作白痴;几度升职的乔·蒲柏是个工作狂,“我们每天都情不自禁感到疑惑——这个乔·蒲柏到底是个什么人?……他的周末就像是难解的谜,拖着长长的暗影”;玛西娅·德维尔对别人轻慢无礼之后总是备受良心谴责,毫不吝惜自己

的愧疚和歉意，却惟独不向受到辱骂的人道歉；人到中年的克里斯·约珀因为被解雇而精神崩溃……这些白领职员众生相跃然纸上，令人莞尔，而且作者对每个人的描述都用足了笔墨，字里行间闪烁着人性的光辉。

约书亚·弗里斯并没有始终如一地运用第一人称复数形式作为叙事主体，在“何去何从”这一部分中，描写的完全是林恩·梅森近似于神游的心路历程。而林恩·梅森是否患有乳癌正是贯穿全书的一条松散的线索。就在“我们”七嘴八舌地猜测林恩是否身患绝症的时候，林恩让“我们”为一个致力于提高公众对乳癌的认识的募捐组织设计一个公益广告，“据她所说，那是她在在一个什么委员会主席的死缠滥打之下迫不得已同意做的”。可就在第二天，那个神秘莫测的项目转而要求“我们”激发乳癌患者的纵情欢笑。而“我们”则一直在怀疑所谓的“客户”就是林恩本人。就在“我们”众说纷纭，各种谣传愈演愈烈的时候，作者却把笔锋一转，用细腻的笔触描写一个四十三岁的独身女人，在做乳房切除手术前夕孤独无助的情状，令人为之动容。与她分分合合的男友“不仅不是结婚类型的男人，而且对做出承诺有一种近乎病态的恐惧”，而她在这样一个神思恍惚的夜晚，始终不能忘却的依然是他。作者营造了一个富有戏剧性的夜晚，林恩一直沉浸在迷惘和困惑之中，而这一切都是源于对死亡的恐惧。但是，当太阳又一次冉冉升起，“整座城市如同一个无比宏大的矩阵慢慢苏醒过来，一点点阴影逐渐开始沐浴在光亮之中，直至高楼大厦、街巷里弄和远处的高速公路全都笼罩上璀璨的阳光”，林恩又重新变得坚强起来，夜晚所经历的绝望无助、孤立无援全都消失殆尽。这一章置于全文中间部分，出人意料地触及了人们心中最脆弱的地方。这正是全书的情感聚焦点，如果没有这一部分，《曲终人散》只是一部别具一格的闹剧，也许称得上引人入胜。书中被诊断为乳癌的林恩不得不正视死亡的可能性，而读者与此同时也意识到死亡的阴影始终贯穿全书——

简妮·高詹克的小女儿被勒死在一个空无一人的停车场里；嗜烟如命的老布利兹使本尼成了“名人死亡倒计时”的赢家……这部小说的开始部分，作者用轻松幽默、近似调侃的语言，仿佛在刻意创作一部滑稽剧，但当读者逐渐走入各个人物的内心世界，则又感觉这似乎是一出感人至深的悲剧。作者的本意并不是极尽夸张之能事哗众取宠，而是陈述群体以及个体对人生意义的探索。

小说的标题(Then We Came to the End, 直译《我们走到了尽头》)取自美国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以后现代主义小说的主要代表——唐·德里罗的处女作《美国志》，也是别有深意。统观全书，作者摒弃了传统的现实主义创作手法，虽然塑造了几个独具一格的人物形象，但整部作品没有一条完整、明晰的情节发展线索，充满了混乱、喧闹和疯狂的气氛。在小说的开头部分，汤姆·莫那以身穿三件公司免费发放的保罗衬衫的特异形象隆重出场，后来又化装成小丑模样回到公司里，用漆弹枪把“我们”吓得大惊失色，四散奔命；本尼·沙斯博格发现，在工作场所有一种不可思议的现象，那就是当一个人说了点儿什么，听的人完全不知所云，对谈话的内容漠不关心，或者脑子里在想着别的事情，全然心不在焉，于是某一天他突发奇想，打算用电影《教父》里的台词来应对每个人的话，而且不折不扣地坚持了一整天。小说的特殊艺术形式和内容并不是为了卖弄荒诞主义的写作技巧，而是为了更好地表达主题。作者在貌似不经意的诙谐幽默的叙述中，显露出锐利的讽刺锋芒，初看忍俊不禁，细究则意味深长。它的荒诞不经、冷嘲热讽和玩世不恭之中包含了沉重和苦闷、眼泪和痛苦、忧郁和残酷。在物质主义盛行和精神迷乱的城市生活中，人们总觉得生存环境似乎愈来愈压抑。一边是物质文明飞速发展，一边是人的生存压力日益沉重，现代人便无可逃脱地深深陷入价值困惑的精神烦恼之中，希求一个舒缓、宽松、自尊的社会生活环境，寻求传统价值的回归。作者巧妙地借助整日颠三倒四、近乎狂癫的汤姆·莫那之口，表达了现

代人对性灵生活的呼唤。信仰缺失,精神委顿,情感飘忽等等都已经现代人普遍的症候了,这部小说揭示了现代社会中人的异化以及精神世界的困顿,展现了当代人的生存困境,并力图从对自我、自由的探寻中寻找出路。

作者在演绎这样一个严肃主题的时候,他的语调并没有沉重得让人透不过气,毕竟,“我们”总有时候“围坐在一起,中间放上一盒松脆乳酪甜甜圈或一袋硬面包圈,那是某个相信生活可能会变得美好起来并为此欢欣鼓舞的人买来和其他人分享的——这是穿透一切阴霾闪耀着永恒光辉的人类精神”。

这部小说获得诸多奖项并非偶然。除却思想内涵,作者的文字功底也令人拍案叫绝。国外各大报纸、杂志对这部小说的评论多是“妙趣横生”、“引人入胜”、“诙谐幽默”,这些字眼儿甚至出现在某些版本的封面上,以示这是一部可读性极强的小说,可以时时博得读者一粲。但相信等到“曲终人散”之时,读者定能感悟到其中的冷峻和凝重,转而陷入深深的思考。

李育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

献给伊丽莎白

一个人如若不能兀自独立，被当作个性鲜明的人看待，或者不能创造出来到世间本应取得的成果，反而与众人混为一谈，被人成百上千地笼统评估，以我们所属的政党或地域来推测我们的观念……——这岂不是人生在世的莫大耻辱？

——拉尔夫·沃尔多·爱默生<sup>①</sup>

---

<sup>①</sup> 拉尔夫·沃尔多·爱默生(Ralph Waldo Emerson, 1803—1882)，美国十九世纪杰出的思想家、散文家、诗人、演说家，美国超验主义运动的主要代表，强调人的价值，提倡个性绝对自由和社会改革，著有《论自然》、《论自信》、《论自助》等。此段文字出自爱默生的《美国学者》。

## 你不懂我的心

我们这群人桀骜不驯，而且还拿着过于优厚的薪水。早上我们没有什么指望。至少那些有烟瘾的人可以期待十点一刻的茶歇。我们中间的绝大多数喜欢几乎所有的人，在一部分人心目中有那么几个特定的讨厌鬼，还有一两个对一切人和事物都报以好感。而那些喜欢所有人的家伙则遭到众人的一致唾弃。早上免费提供硬面包圈让我们满心欢喜，只是觉得供应的次数太少。我们享受的福利种类之多、数额之高令人惊叹，有时候我们自己都怀疑公司是不是划得来。我们觉得迁居到印度可能会更好，或者回到护理学校，去照顾残疾人或者用自己的双手劳动。虽然这种冲动每一天、每一小时都在发生，但从来没有人付诸行动。相反，我们会聚在会议室讨论当天的议题。

通常，活儿来了，我们会雷厉风行，非常内行地完成。有时候也会把事情搞砸。打印错误，数字颠倒顺序，等等。我们的行当是广告，细节至关重要。如果一个客户的免费电话号码中第二个连字符后面的第三个数字本应是8，但是错写成6，而且就这么拿去印刷，刊载到《时代》杂志上，读了这则广告的人就不可能即刻打电话，当天订购。即使他们可以上网去查，我们仍然要为这则广告付出代价。这是不是令你感到厌烦了？我们每天都为此烦恼。我们



的烦恼绵绵无期,永远也不会消失,因为我们永远也不会消亡。

林恩·梅森就要死了。她是我们这家广告代理公司的一个合伙人。就要死了?这还说不准。她才刚过四十。患了乳癌。没人知道大家是怎么知道这事儿的。是真的吗?有人把这称作谣传。但事实上没有谣传这回事儿。这是实情,还有些情况是我们的谈话中没有提到的。乳癌如果在早期发现是可以控制的,但林恩可能是耽搁得太久了。林恩的境况使我们想起弗兰克·布利兹勒拉。我们还记得当时眼看着弗兰克,心里想他顶多只有六个月的活头儿了。我们叫他老布利兹。他抽起烟来简直不要命。在冰冷彻骨的天气里,他身上只穿着一件羊毛背心,站在大楼外面狂抽老金牌香烟。在那时候,只有在那种时候,他看上去坚不可摧。当他回到大楼里,穿过走廊的时候,我们未见其人,先闻其味,那股尼古丁的气味甚至在他走进办公室之后还弥久不散。后来他开始咳嗽,我们在各自的办公室里可以听到这种肺部症状在日益加剧。由于他的咳嗽声,有些人每年都把他列入“名人死亡倒计时”,虽然他算不上真正的名人。他自己也知道,知道自己被加进了“死亡倒计时”,知道下了赌注的某些人会因为他的死而小赚一笔。他知道这些因为他是我们中的一员,而我们无所不知。

我们不知道是谁持续不断地从别人的工作间偷东西,通常是些小玩意儿——明信片、带框的相片,诸如此类。我们有怀疑对象,但没有证据。我们认为这种偷窃行为其目的不在于赃物,而是寻求刺激——类似商店扒手的偷窃瘾,或者也许是一种病态的求助行为。汉克·尼尔瑞是公司文案中惟一的黑人,他说:“拜托,谁会想要我的旅行牙刷呢?”

我们也不知道是谁把一个寿司卷放在了乔·蒲柏的书架后面。起初乔对那个寿司卷浑然不觉,随后他开始偷偷地闻自己的腋窝,还把手掌贴近嘴巴,嗅一嗅自己呼出的气息。一个星期过去了,他断定气味的根源不在于自己。我们也闻见了。那股恶臭经久不